

现

代室内设计与施工

史春珊 袁纯嘏 编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现代室内设计与施工

史春珊 袁纯嘏 编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目前，我国室内设计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专业设计人员，更缺少现代室内设计与施工的基础理论。此书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共分十五章，其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设计与施工的基础理论，室内空间计划、造型和人体工学，室内设计的风格、流派和程序，室内色彩、照明、绿化及环境设备，室内装修、家具，各类居室设计，室内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等。此外，书末还附有设计参考实例。本书是专业设计工作者不可缺少的资料，也是城市居民自己动手美化家庭的良师益友。

本书可供建筑设计院的设计人员、装饰美术公司的装饰工作者、建筑院校的有关专业师生、施工企业和城市家庭的同志们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杨晓杰
封面设计：张秉顺

现代室内设计与施工

史春珊 袁纯嘏 编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阿城市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8 插页 300 千字

1993 年 6 月 2 版 · 1995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2001—18000 册 定价 15.00 元

ISBN 7—5388—2183—X/TU·169

(黑)新登字第 2 号

前　　言

自从我国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建筑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以旅游业的繁荣和经济特区的建设为中心,各种高层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如雨后春笋一样,一个接着一个地耸立起来。为适应这种局面,室内设计和施工便仓促上马,疲于应付。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缺乏专业设计人员,更缺乏现代室内设计与施工的基础理论。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住宅建设的迅猛发展,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不断得到改善,许多居民对住屋的要求也逐渐从适用型开始向装饰型方向转化。即使居住面积较小的家庭,由于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也希望把自己的房间装饰得更加美观大方,以尽可能地满足精神生活的需求。同时,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筑设计部门在设计住宅时也已开始重视室内设计了,特别是城市商品房的出现,室内装饰的规格和款式已成为评价居住建筑的重要标准之一。

面对这一新形势,无论是一般家庭自己动手装饰房间,或者是设计部门从事专门的室内设计,都需要室内设计方面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资料的借鉴。为此,我们凭借几十年的教学和设计实践经验,编写了《现代室内设计与施工》一书,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在写作方法上借鉴了国外的先进经验。前部分为室内设计的一般理论,后部分则主要论述和分析居住建筑的室内设计规律和方法。一般来说,在通晓了室内设计一般理论的基础上,再以居住建筑作典型分析,对于其他类型的室内设计也就会触类旁通了。这样,可以给设计者创造一个举一反三、自由发挥的条件。就是说,只要有了这些理论基础,设计者完全可以再深入、独立地研究和驾驭各种类型的室内设计,从而通向室内设计理论与实践的更高层次。

现代室内设计，在发达国家已经发展成为独立的设计部门，并涌现出许多出色的室内设计师。同时，室内设计理论已与社会学、人体工程学、心理学和美学相结合，正在走向完善。但是，在我国室内设计还刚刚起步，现代室内设计的理论和资料更是异常缺乏。因此，本书的编写，旨在抛砖引玉。诚望广大建筑界的同行和朋友们与我们一道共同研究和探讨。也恳望对本书的不足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现代室内设计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室内设计的目的	2
第三节 室内设计的内容	3
第四节 室内设计的分类	4
第五节 室内设计的原则	5
第六节 室内设计中应注意的问题	8
第二章 室内空间设计基础	19
第一节 室内空间形态的分类	10
第二节 室内空间的形态和心理	10
第三节 室内空间的划分	15
第四节 室内空间的结构划分	20
第五节 室内空间形态的构成	21
第六节 空间的组织	29
第三章 室内空间计划	30
第一节 空间计划的宗旨	30
第二节 室内空间的整体安排	30
第三节 平面空间计划	31
第四节 立面空间计划	32
第五节 演算式室内空间计划	32
第六节 室内空间计划的动线	33
第四章 室内空间与造型	37
第一节 造型形式美规律	37
第二节 空间造型的基本方法	42
第三节 形态与造型要素	44
第四节 室内设计中的空间调节	46
第五章 室内人体工学	52
第一节 人体与室内环境	52
第二节 生理与心理要求	59
第六章 室内色彩	64

第一节	色彩的功用	64
第二节	室内色彩的个性	66
第三节	现代室内色彩的规律	68
第七章 家具	70
第一节	家具与室内设计	70
第二节	家具的演化	73
第三节	家具布置	79
第八章 室内装修	81
第一节	装饰图案	81
第二节	天棚装修	81
第三节	墙面的装修	83
第四节	地面装修	85
第五节	壁画与浮雕	86
第九章 室内照明与灯光环境	89
第一节	光的现象和应用	89
第二节	照明功能	92
第三节	光线的投射方式	95
第四节	灯具的类型	98
第五节	照明计划	100
第六节	室内灯光环境	102
第十章 室内绿化	105
第一节	绿化的作用	105
第二节	绿化的布局	107
第三节	室内绿化的方法	107
第四节	室内水体和山石	108
第十一章 室内设计的风格	112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室内风格	112
第二节	西洋传统的室内风格	113
第三节	现代风格	117
第十二章 室内设计的程序	122
第一节	计划阶段	122
第二节	设计阶段	123
第三节	施工阶段	124
第十三章 居室室内设计	126
第一节	卧室设计	127
第二节	起居室设计	135
第三节	餐室和厨房设计	144
第四节	浴厕设计	155

第五节 居室摆设品	158
第十四章 室内装饰材料	162
第一节 室内装饰材料分类	162
第二节 室内装饰材料的性质	164
第十五章 室内装饰施工	197
第一节 室内装饰施工中常用的辅助材料及其性能	197
第二节 室内装饰施工	201
附录 设计参考实例	215
一、起居室	215
二、卧室	219
三、家具	225
四、窗帘	231
五、床罩	23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现代室内设计的概念和特征

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建筑设计的继续和深化。在宏观上,它与建筑设计的概念本质上是一致的。如果说它们之间还有区别的话,那就是建筑设计是创造总体综合的时空关系,而室内设计则是创造建筑内部的具体时空关系和环境。二者的关系十分密切。实际上,在建筑设计过程中,就已经有了对室内空间的构思,从而为室内设计创造了前提条件;而室内设计则是在了解建筑设计意图的基础上,运用室内设计手段,对其加以丰富和发展,最后创造出理想的室内空间环境。不过,室内设计与建筑设计的这种总体和具体关系,并非意味着室内设计只能消极和被动地适应建筑设计意图。室内设计师完全可以通过巧妙的构思和丰富多变的高超设计技巧去创造理想的室内时空环境。甚至在室内设计中,利用特殊手段改变建筑设计中的缺陷和不足,我们提倡建筑师最好将室内设计一气呵成,或者室内设计师在建筑设计伊始就同建筑师一起合作,共同探讨建筑和室内设计方案。当然这是最理想的办法了,不过在实际工程中却很难做到这一点,最可行的途径还是室内设计师积极主动的与建筑师合作与联系,这是目前最可取的一种办法。在当代物质条件下,构成人为空间的技术手段和人们对内外空间的心理要求,以及室内室外空间的构成越来越丰富多彩,已创造出许多难以分辨的中界空间形态(或称为模糊空间形态)。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说,室内室外空间几乎没有界限的。这种关系很象迈比乌斯图形。(图1—1)

如果单独给室内设计下一个定义的话,那就是:室内设计是为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的物质要求和精神要求所进行的理想内部环境设计。室内设计的特征,主要表现在设计形式以逆向设计为主。一般的造型设计均表现为外凸的立体形态,即它所占有的实际空间量。对这类设计,我们称之为正向设计。而室内设计则恰好相反,它是内凹式的形态。它的目的不在于占有实际空间量,而是通过空间界面来创造非立体的内部空间形态。具体讲室内设计包括三个方面:①创造合理的内部空间关系,即根据建筑的类型、性质和实用机能科学地组织室内空间,要尽量做到布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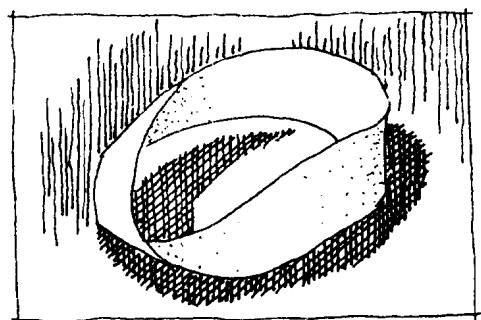


图 1—1 迈比乌斯的带

理,交通便捷,空间层次清晰、明确。②创造舒适的内部空间环境。就是要求满足人们在生理上对室内环境的快适感。如适宜的室温,良好的通风,怡人的绿化,适度的照明等等,使人心旷神怡。③创造惬意的室内空间环境。就是要满足人们的精神要求,使人们在室内工作、生活、休息时感到心情愉快,特别表现为对环境的造型和空间的处理,色彩的搭配等方面,使人们对环境的情调和意境感到中情合意。

为此,在室内设计的全过程中,必须始终抓住这一特征,在我们尽全力创造服务于人们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的理想时空环境时,虽然处处都着眼于各种技术的和艺术的实体构成,但是,我们所真正追求的应当是完美的“虚体”时空环境构成。也就是说,在室内设计中,技术和艺术的“实”是手段,理想的“虚”的生活空间环境才是目的。

建筑的内部环境可分为私密环境(私人的)和非私密环境(公共的)两大部分。再细分,又可分为个人、家庭、社会、工作四个方面。一般说来,住宅是提供个人、家庭、社会等前三个方面生活的主要场所。公共建筑则主要提供工作的场所,它对于满足个人、家庭、社会等方面只是间接地起作用。其中,工作场所主要是工厂、办公大楼等建筑;能对个人、家庭、社会三方面生活起间接作用的主要是旅馆、娱乐场所、百货商店、餐厅、车站、航站等建筑。

个人、家庭、社会、工作四个方面错综复杂的发展和变化构成了人类的主要生活空间。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现代工业化生产进程的加快,便相应地形成了与过去迥然不同的、全新的、具有现代化倾向的生活方式。它影响每人每天的生活环节和生活节奏。针对这种生活方式,就要求有新的生活空间环境和相应的高效率的调适。如何将上述复杂要求有机地统一在整体内部环境中,这就是现代室内设计的主要任务。现代生活离不开上述四个方面错综复杂的关系。所以,在它的制约下,现代室内设计计划和设计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和必需了。

这里应当指出,一谈到室内设计,往往会有某些偏见或者说是误解。一些人把室内设计理解为奢华和享受,或仅仅是满足视觉的美化和装璜。尤其是在当前,我国的室内装饰设计还刚刚起步的时候,装饰材料工业还跟不上实际的需要,于是一些香港的低档设计打入内地,其结果往往是堆砌一些华贵的装饰材料:茶镜、铝合金等等;水池放到不合适的地方,造成交通障碍;灯光扑朔迷离五光十色,破坏了室内的安静感……。其实室内设计的真正目的,在于合理地计划生活空间和设计理想的生活环境,在于创造适于人们生活、工作和休息的、理想的时空环境,从而促进人类精神文明水准的提高。这才是现代室内设计的真谛。

第二节 室内设计的目的

室内设计的主要目的有以下两方面:

(1)最低目的。提高室内环境的实质条件,以提高物质生活水准。这是室内设计的前提,是必须做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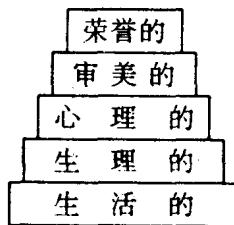
(2)最高目的。提高室内环境的精神品格,以增强灵性生活的价值。

人类的最高理想是要建立一个共同富裕的美好的大同世界。当然,在为之努力和奋斗的这个过程中,也包含着逐步实现理想世界的个人幸福,以提高我们的生命意义。因此,创

造一个能保障人们身心健康的生活空间和环境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代室内设计，要运用现代科学的最新法则和手段，创造具有优秀空间功能的人类生活和工作环境；要从适用和经济的原则出发，创造出多种功能要求的良好环境。诸如，合理的空间布局，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便捷实用的动线布置以及恰到好处的家具布置，等等。简要而通俗地说，就是要用较少的人、财、物创造出理想的机能条件，以提高物质生活水准。这就是室内设计的前提条件和最低目的。此外，室内设计还必须遵循美学的原则创造出具有提高生命意义的优美的空间环境，使人身心得到平衡，心绪得到调解，心智得以发展，灵性得以发挥。诸如，室内的空间造型，明度、质地和色彩都必须按照美学的原则加以个性化处理，使感官愉悦、人心鼓舞，并能表现出不同功能空间和使用者的情调内涵来。这便是室内设计的最高目的。

简单说来，室内设计必须做到以物质为用，以精神为本，以有限的物质条件创造出无限的精神价值。但还应当指出，对于室内设计的目的，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由于不同对象和不同的要求，室内设计的目的也有不同层次的规格。这里既反映了普及与提高的要求，也反映了设计功能上和艺术上的层次。如果按等级区分的话，大体上可以分为五个级别：



(1)生活的。这里主要体现为使用的基本功能需要。如交通、饮食、医疗、理发，防雷、防震、防火、防冷、防热、防湿、防盗、贮藏，睡眠、用餐、休息、学习、工作等内容。

(2)生理的。所谓生理方面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视觉、听觉、触觉等方面。这些综合的感觉如果得到满足，人们就会产生对室内环境的舒适感。

(3)心理的。心理的要求是指使用者的情绪要求，即要求室内环境要使人心旷神怡，产生愉悦的感情心理。

(4)审美的。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愉悦感上升一层就与人的审美感统一了。审美感包括自然美和艺术美两个方面。室内的自然美主要是指效仿自然因素，使人有置身于自然环境中之感。如室内绿化盆景、山石、水体等等。艺术美则是指所有的室内造型和艺术设计形态。

(5)荣誉的。此种审美需要可以说是审美的一种特殊现象，是部分人和阶层的特殊审美需要。所谓荣誉的，也可以说是权威的及某种尊严的一种心理需要。它常常是室内设计等级的主要依据，其特点是不计造价而全力追求高标准、高指标，如完善的功能，宏大的空间，过高的安全系数，昂贵的装修材料等。其目的在于胜人一筹，可称之为高级豪华型室内设计。

第三节 室内设计的内容

所谓现代室内设计的内容，概括地说，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生活和工作的需要，为了提高室内空间的生理和心理环境质量，对建筑物内部的实质和非实质环境的布置和安排。

实质环境设计

实质环境可分为两类：第一，建筑物自身的构成要素。它是不能任意移动的东西，是相对稳定的，属于固定形态要素。例如，天棚、地面、梁、柱、门窗等。第二，室内一切固定或活动的家具摆设。例如，床铺、桌椅、地毯、沙发、衣柜、厨房设备、浴厕设备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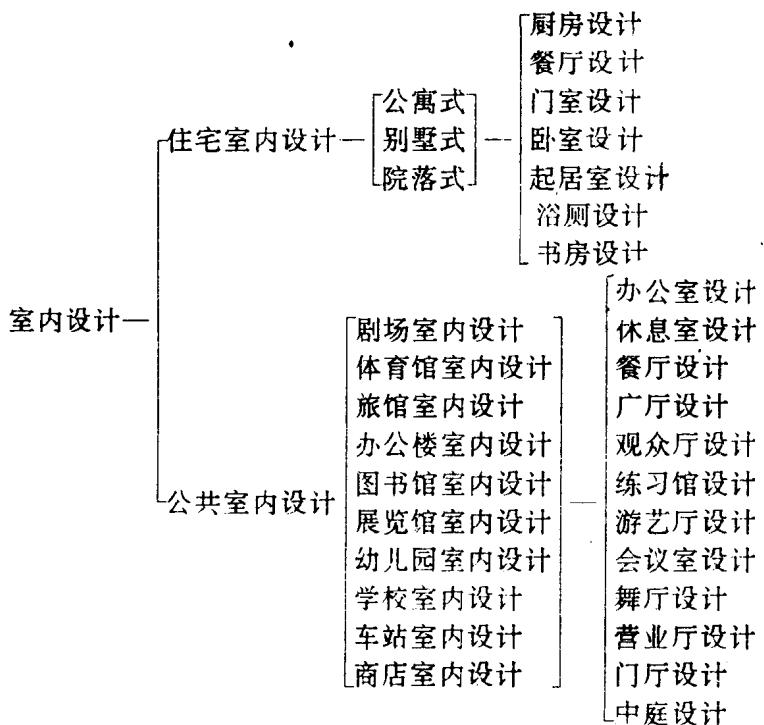
二、非实质环境设计

非实质环境是指与室内气氛有关的要素。象室内采光、照明、通风和促进室内视觉美感等装饰要素。例如，墙面、天棚、地板的饰面处理，室内的雕刻、壁饰、挂画以及室内的色彩和图案装饰等等。

除此以外，在现代室内设计中，还应包括对人体工学的研究。因为室内的实质环境和非实质环境都不同程度地与人体的生理和心理条件发生联系。况且室内设计必须以“人性”因素为最重要的出发点。这也是现代社会强调对“人”的尊重的表现之一。

第四节 室内设计的分类

概括地说，室内设计可分为两大类别，即住宅类室内设计和公共类室内设计。住宅类室内设计又可分为居室设计、餐厅设计、起居室设计、书房设计、厨房设计、门室设计及卫生间设计等等。公共类室内设计又可分为剧场室内设计、体育馆室内设计、旅馆室内设计、办公楼室内设计、车站室内设计、图书馆室内设计、展览馆室内设计、幼儿园室内设计、学校室内设计等等。当然公共建筑虽然类型很多，但各种类型中的相同性质的室内设计却是不少的，如办公厅、休息厅、餐厅、广厅、观众厅、练习馆、游艺厅、舞厅、会议室等。



第五节 室内设计的原则

前面在室内设计的特征中已经明确“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继续和深化”。当然，“适用、经济、美观”的建筑设计原则，也就成为室内设计的原则了。

为了深入理解室内设计原则，就必须进一步弄清“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内容和它们之间科学的辩证关系。

一、功能

这里所说的功能，是指室内设计的实用功能而言的。它反映了人对实用空间的舒适、方便、安全、经济、卫生等各种使用上的要求。也可以说，是人类对于建筑空间的基本要求或最低要求。“人之不能无屋、犹体之不能无衣，衣贵夏凉冬燠，房舍亦然。”这是古代建筑师对建筑空间功能认识的形象写照。建筑活动总要有它的目的和使用上的要求，这在建筑中称之为功能。从古到今，建筑由简单到繁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一部不断地由逐渐增多的功能要求而创造出的建筑发展史。现代建筑要满足各种各样的复杂功能要求，这就是产生各种建筑类型现代建筑的根据。组成建筑的原始细胞就是单个房间或叫单一的“室”，它的形式必须符合特定的功能要求。不同的功能要求规定了不同的“室”。例如，居室、教室、办公室、会议室、阅览室、休息室、展览室等等。甚至对于建筑整体来说，它的整体关系也必须依室与室之间的合理关系来布局。因此，“形随机能”之说是很 有道理的。就单个房间的室内设计而言，室内设计的各种要素的安排和布置也必须首先服从人的使用要求，即室内设计中的实用功能。所谓实用功能主要有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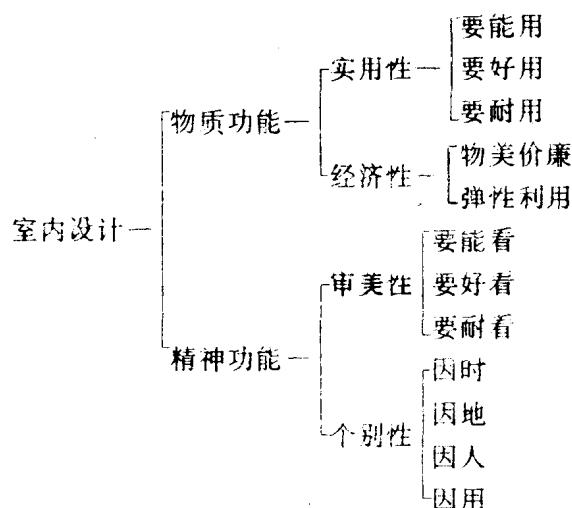
- (1)房间关系的布置；
- (2)家具布置；
- (3)通风设计；
- (4)采光设计；
- (5)设备的安排；
- (6)照明的设置；
- (7)绿化的安排；
- (8)交通路线的设计；
- (9)环境的尺度关系。

上述各项与工程的科学性密切相关，它必须应用现代科技的先进成果以最大限度满足人们的各种物质生活要求，从而提高室内物质环境的舒适度与效能。也可以说，这主要是满足人的生理方面对室内环境的要求。

二、形式

人类发展的历史不断地把人类精神文明推向一个又一个新的阶段。尤其是现代社会，人类精神文明的程度达到了空前的水平，并且日益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作为室内设计，除必须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人们更高的精神生活要求。也就是

要给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心理环境。我们不妨举一个简单例子：一个居室的高度从纯使用功能来说2米高已经够用了，但是任何居室建筑也没有把居室设计成2米的高度。因为人们除了生理上的实际要求外，还有精神上的心理要求。如果把居室的空间增高到6米，就会使人感到空旷；假如把它降至3米左右我们就会感到亲切、平易；如果把高度再降到2.5米以下，我们就会感到压抑和沉闷了。所以室内设计过程中，要探讨人类发生在环境之中的各种一般心理现象、特殊现象和变化现象以及各种心理的综合现象。因为人类一直保持物质生活与精神的平衡调解状态，否则无论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哪一方面发生偏颇，都会导致不正常的结果。室内环境如果忽视了物质功能就会导致降低功效而使人们的生活失去条理和正常的秩序；而忽视了精神上的因素则会导致生活的空虚、平庸，并向不良方向发展。因此在室内设计中，切不可轻视对精神环境的创造。现代室内设计把对增进室内精神品格的认识提到发挥性灵和提高生命力的高度，视为室内设计的终极目标，提出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以精神建设为本，以物质建设为用”，并力求发挥有限的物质条件创造出无穷的精神价值。两者的作用和关系是：



室内的形式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整体气氛；
- (2)形态构成；
- (3)明度设计；
- (4)质地效果；
- (5)色彩处理；
- (6)比例关系。

三、技术

这里说的技术，也包括现代化设备。所谓现代室内设计，它与古代和近代不同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它置身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背景之下。因此，若使现代室内设计具有更高的效能，使实质环境的舒适度更加提高，就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

成果。诸如现代化的设备、家具、装修材料和手段，等等。当然，也不排斥为表现特殊情调而采用一定数量的传统材料。即便如此，一方面现代设备要占主导地位；另一方面也必须对传统材料加以现代化手段处理，使之在“新”的前提下表现“中”。这是室内设计现代化的前提。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电器设备；
- (2) 家具设备；
- (3) 通风设备；
- (4) 通讯设备；
- (5) 安全设备；
- (6) 施工方法；
- (7) 装饰材料；
- (8) 装修材料。

四、设计原则的辩证关系

在室内设计中，功能、美学、技术三个因素为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中功能居主导地位。而且只有它才是推动室内设计发展的原动力。失去了功能也就失去了设计的根据。因为功能本身总是不断发展的。功能的发展又总是美学和技术因素发展和变化的先导。而功能的发展又带有自发的特点，它的发展是绝对的。因此，它是三者之中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是其他两个因素发展、变化的继续和根源。当然，也不能否定审美和技术两个因素对功能因素的反作用。一种新的室内空间形式出现后，并不是仅仅适应了新的室内功能要求，而且还会反过来积极促进新的功能向更新的高度发展。

总而言之，所谓“功能”就是实际的用途系统，所谓“技术”就是合理的构造系统，所谓“美学”就是合乎审美理想的美学系统。三者的目的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三者之间又是紧密相关，互相影响的。假如有一种方法能同时圆满地解决这三个系统的问题，那是最理想的了。但实际上做不到的。我们只能先设定一个合理的程序，按部就班地发展，尔后再加以周而复始的调节，才能逐步获得理想的方案。一般说来，正常的设计过程是：首先从实际用途系统开始，探求合理的功能；其次根据功能探讨合理的构造系统；第三根据功能和构造来探求完美的美学形式。最后再综合分析三者的得失，并加以适当的调整，使方案做得尽量完善。

然而，在实际设计中亦可以有不同的方式，大体分为如下五类：

- (1) 功能→美学→构造；
- (2) 构造→功能→美学；
- (3) 构造→美学→功能；
- (4) 美学→功能→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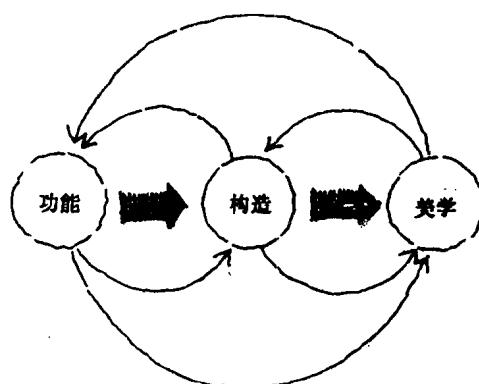


图 1—2 辩证设计关系图

(5) 美学→构造→功能。

上述五类方式各有特点，也各有缺点。在设计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有所侧重，碰到不同的难点。但是，如果不放过反复推敲和综合的过程，又能做到辩证地思考，一般说来，都会做出比较理想的方案来。(图 1—2)

第六节 室内设计中应注意的问题

作为创造建筑内部时空环境的艺术——室内设计，自从它独立于建筑设计以来已经有了很大进展。在发达国家，室内设计不仅建立了完整的专业体系，而且流派林立，层出不穷。在我国，伴随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和对外开放，国外的室内设计理论相继流入国内，国家还直接从国外引进了设计工程，尤其是港商设计公司也纷纷打入国内承包工程。所有这一切象发酵剂一样，促使我国各大城市的室内装修公司相继成立，极大地刺激了我国的室内设计和装修工程的发展，形势十分喜人。然而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倾向。在实际设计中要切实注意以下三个关键问题。

一、环境意识

什么是室内设计？若建立室内设计的准确概念，其前提就要求我们首先在头脑中建立起“环境意识”。众所周知，建筑设计的目的是要创造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理想的人为环境。这个环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外部环境，二是内部环境。所谓室内设计就是要创造建筑内部理想的环境。也就是按照理想创造完善的利于人类生息的空间条件，或称之为“第二自然”环境。这个环境具有两重意义，即物质意义和精神意义。同时两者的关系又是辩证统一的整体关系。精神环境寓于物质形式之中，物质环境又受控于精神条件，甚至有时它们之间又是难解难分的。例如，室内的色彩环境设计，就与绘画的色彩不同，它不象绘画那样，人们有观赏的自由度。室内色彩同空间一起包容着人们，它们共同作用于人的精神而产生相应的心影响。难怪有人曾提出“室内色彩使人感到美观好呢，还是使人感到它存在好呢？”答案显然应当是后者。因为室内色彩是作为一种环境要素出现的，它在室内空间中要调节色彩。一是调节色彩与空间的关系，二是调节色彩与人的关系，而色彩自身的独立意义则是次要的。因此，绝不能简单的以“房子+装璜”或“室内+装饰”来理解室内设计的概念和对室内环境的创造。

人对于环境的要求是惬意、舒适、方便和亲切等。因此，室内空间中的四壁、天棚、地面、家具、装饰、绿化和摆饰等环境要素，都必须服从这一根本要求。否则即使是再美的形式也是不足取的。

二、整体设计观念

在室内设计的全过程中，必须牢固地树立起整体设计的观念，才能使设计“给人以特殊的快感”。那种凭感性设计，往往是从局部效果出发的“就事论事”的方法。就部分

本身而言，这种做法可能是成功的，但从整体环境看，往往会起肢解作用而产生相反的效果。首都机场的室内装饰已经成为这方面的前车之鉴了。

此外，不仅部分、整体间是有机的辩证关系，而且部分与部分之间也必须恪守这一原则。就室内设计对功能和形式的关系来说，它们是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而功能和形式之间又是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统一体，后者是前者的两个方面。如果不处理好部分之间的关系的话，整体自身也就解体了。正是由于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导致了现代建筑中不同流派的争论。有的片面强调功能，无视形式的创造；有的是盲目追求形式的表现，无视功能；有的则是正确地反映了功能与形式之间的有机联系，成为推动室内设计健康发展的动力。

三、个性化原则

目前室内设计中较普遍的倾向就是忽视了“个性化”原则。

其实个性化是室内设计中客观存在的事实，它永远不会被同化。能否主动、有意识地捕捉它，完全取决于设计师的修养和洞察力。试看众多房子的使用目的、业主要求、工程造价、建筑环境、空间条件、装饰材料、建筑类型和气候条件等等均不会相同。只要我们能客观、正确、综合地处理好它们的关系，设计必定会具有不同个性。作为一个室内设计师就要在脑海中深深地印上个性化的原则，设计伊始，首先应用语言概念来思考和推敲，以词语来描述所要创造的室内环境气氛。其次要用理性的分析方法全力挖掘实用方面的主要特征。前者是精神的个性，后者是物质的个性。第三在总体上平衡两者的关系，逐步将其深入发展下去。从整体到部分，再到细部，加上新奇的构思和巧想，个性化的设计则油然而生。

当然，还必须承认技巧的重要性。认识到解决修养问题是解决“观察”问题的关键。技巧则是实践和经验问题，也就是解决“手法”问题，修养是第一位的。